

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考核作業細則

100 年 12 月 6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01 年 1 月 16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依「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第四點訂定。
- 第二條 研究中心於設立後，每三年考核一次，系層級由系考核，院(會)層級由院(會)考核，校層級由研究發展處考核。
- 第三條 考核方式：由考核委員會執行考核工作，考核委員以五至七人為原則，由負責考核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聘請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。
- 第四條 考核項目：
- (一) 組織架構、運作空間、經費使用規劃情形
 - (二) 成立目的、自我評鑑指標及近中長程規劃之達成情形
- 第五條 考核結果：分為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及「不通過」三種：
- (一) 通過：由考核單位簽送研究發展處或校長核備。
 - (二) 有條件通過：隔年考核單位應再考核一次。
 - (三) 不通過：如為系層級，由系務會議、院(會)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，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後終止。如為院(會)層級，由院(會)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，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後終止。如為校層級，由原核准設置之會議審議後終止之。
- 第六條 研究中心之設置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，惟若期限屆滿前一期考核通過者得自考核通過日起延長三年。
- 第七條 研究中心得以簽陳敘明理由，經考核單位同意及校長核准後終止，並報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